

股票代碼：26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董事持股明細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236,909 股。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起訖日期	109 年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持股 %
1	董事長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明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12,690,010	9.24
2	副董事長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人豪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8,367,944	6.10
973	董事	鄭人銘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6,552,421	4.77
617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6,743,227	4.91
8	董事	陳銀海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1,142,873	0.83
19	董事	俞蘭輝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304,691	0.22
144	董事	林財源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83,841	0.06
659	董事	鄭根培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85,986	0.06
66998	獨立董事	黃耀明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0	0.00
77362	獨立董事	王豐松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15,000	0.01
30	獨立董事	王茂軍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50,506	0.04
合計	11 人					35,970,993	26.20

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7,281,827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實際發行股數為 137,281,827 股。

2. 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
3.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4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5.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7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
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2
五、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六、臨時動議-----	1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38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

（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六、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108 年全球經濟同步走緩，中美貿易戰未解，地緣政治風險影響國際油價下跌；國內勞基法修改及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使油品營業額下降及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積極優化管理並強化經營策略，並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全年績效表現穩健。

運輸部份：108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53 億 2,561 萬元，比 107 年 51 億 4,273 萬元，增加 1 億 8,288 萬元，成長 3.56%。

油品部份：108 年合併營收 126 億 8,705 萬元，比 107 年 138 億 7,356 萬元，減少 11 億 8,651 萬元，衰退 8.55%。

108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80 億 1,266 萬元，相較 107 年 190 億 1,629 萬元，減少 10 億 363 萬元，衰退 5.28%。

全年達成稅後損益 3 億 4,790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 2.14 元 / 股。

109 年本公司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管理方面：

配合輪調業務，落實人才培育與傳承，結合資訊導入各項管理系統優化流程，簡化作業。

（二）運輸方面：

佈建區域據點，整合全省車輛調度創造更大運能，提供客戶安全便捷的服務，擴大汽車修理及油運業務。

(三) 物流方面：

持續導入物流倉儲 WMS 管理系統，優化物流作業環境，提升倉儲效能與物品管理，創造更優質的服務。

(四) 油品方面：

新增環整事業，拓展服務觸角並持續油站拓站，建置全自助加油站及會員 APP 系統，創新行銷降低人事成本。

(五) 海外方面：

發展越南運輸業務，建立自有車隊壯大市場，提升競爭力。

109 年美中貿易戰未歇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山隆公司必會在經營上持續優化精進，穩健中求發展。

非常感謝山隆的股東、同仁、客戶及供應商長期支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 (2)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3 屆第 12 次薪酬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1,500 萬元，佔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4.11%，符合公司章程不低於百分之一之規定。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第七條</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七條</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實際需要修改</p>

5.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王怡文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耀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16~29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王怡文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2~3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參閱第30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年度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8元，共計新台幣247,107,289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九、G801010 倉儲業。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十六、 <u>E599010 配管工程業</u> 十七、 <u>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u> 十八、 <u>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u> 十九、 <u>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u> 二十、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二十一、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二十二、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二十三、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二十四、 <u>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u> 二十五、 <u>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u> 二十六、 <u>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u> 二十七、 <u>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九、G801010 倉儲業。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十八、<u>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u> 二十九、<u>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u> 三十、<u>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u> 三十一、<u>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三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得設置副 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 理本公司一切業務。</p>	<p>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 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理本 公司一切業務</p>	<p>配合實際 需要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照原條文。 <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u> <u>月 日。</u></p>	<p>第二十二條 照原條文。</p>	<p>增加第四 十二次修 正日期</p>

決 議：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 修改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討論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 修改
<p>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u>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配合法令 修改
<p>第十七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 修改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選任第十四屆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鄭人豪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所—國際經營學	山隆通運(股)公司副董事長	4,328,876
2	董事	俞蘭輝	永達工業專科	山隆通運(股)公司總經理	304,691
3	董事	陳彥銘	哥倫比亞大學 MBA 碩士	建新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1,261,000
4	董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根培	諾斯洛普大學碩士	山隆通運(股)公司副總經理	8,367,944
5	董事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舒云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所—國際經營學	正隆(股)公司董事長	12,690,010
6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實踐家專	山發營造(股)公司董事	6,743,227
7	獨立 董事	何旭豐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正隆(股)公司副總經理	0
8	獨立 董事	黃耀明	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退休會計師	0
9	獨立 董事	王茂軍	中壢商業職業學校	山隆通運(股)公司副總經理	50,506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鑒於新選任第 14 屆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之情形，擬提請討論解除上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選任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職務明細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鄭人豪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發日本株式會社董事
陳彥銘	香港中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發(股)公司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發(股)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根培【山發(股)公司代表人】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隆(股)公司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鄭舒云【正隆(股)公司代表人】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發日本株式會社董事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昕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愷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民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盧娟娟【山發營造(股)公司代表人】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怡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1. 所述，山隆通運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

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1. 所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

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包括採權益法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及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另，就採權益法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進行測試，評估其認列及表達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端蘭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012,657	100	19,016,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532,168	92	17,552,052	92
5900 營業毛利	1,480,489	8	1,464,241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0,687	3	509,528	3
6200 管理費用	771,973	4	738,5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82	—	(28)	—
	1,306,942	7	1,248,023	7
6900 營業淨利	173,547	1	216,2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0,465	—	60,5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80	—	14,435	—
7050 財務成本	(31,571)	—	(12,261)	—
7130 股利收入	65,086	1	41,74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40	—	2,66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83,764	1	—	—
7590 什項支出	(20,987)	—	(9,643)	—
	281,577	2	97,454	—
7900 稅前淨利	455,124	3	313,67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7,224	1	77,570	—
本期淨利	347,900	2	236,1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	—	(25,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6)	—	(24,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6)	—	(23,780)	—
	953	—	(26,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61)	—	(14,9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89)	—	(2,072)	—
	(14,072)	—	(12,8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19)	—	(38,9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781	2	197,11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0,953	2	236,4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6,947	—	(365)	—
	\$ 347,900	2	236,10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4,348	2	204,02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0,433	—	(6,908)	—
	\$ 334,781	2	197,113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4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3		1.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37,913	540,446	338,023	1,395,469	1,733,492	(10,904)	458,482	(31,863)	4,027,566	164,058	4,191,624
尾差	-	2	-	(2)	(2)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48	(54,24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3,080)	(343,080)	-	-	-	(343,080)	-	(343,0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54,248	(397,328)	(343,080)	-	-	-	(343,080)	-	(343,080)
本期淨利(損)	-	-	-	236,467	236,467	-	-	-	236,467	(365)	236,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56)	(16,856)	(6,319)	(9,271)	-	(32,446)	(6,543)	(38,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611	219,611	(6,319)	(9,271)	-	204,021	(6,908)	197,1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476	30,054	-	-	-	-	-	-	63,530	-	63,53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00	-	-	-	-	-	-	3,400	-	3,4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326)	(27,3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1,389	573,902	392,271	1,217,750	1,610,021	(17,223)	449,211	(31,863)	3,955,437	129,824	4,085,26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356)	(4,356)	-	-	-	(4,356)	-	(4,356)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71,389	573,902	392,271	1,213,394	1,605,665	(17,223)	449,211	(31,863)	3,951,081	129,824	4,080,9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46	(23,6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9,651)	(219,651)	-	-	-	(219,651)	-	(219,6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3,646	(243,297)	(219,651)	-	-	-	(219,651)	-	(219,651)
本期淨利	-	-	-	290,953	290,953	-	-	-	290,953	56,947	347,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7)	(327)	(7,558)	1,280	-	(6,605)	(6,514)	(13,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626	290,626	(7,558)	1,280	-	284,348	50,433	334,7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29	1,145	-	-	-	-	-	-	2,574	-	2,57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66	-	-	-	-	-	-	2,166	-	2,166
其他	-	732	-	-	-	-	-	-	732	-	73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31,863)	4,021,250	180,257	4,201,5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5,124	313,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2,447	230,8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282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247)	(9,922)
利息費用	31,571	12,261
利息收入	(9,388)	(5,506)
股利收入	(65,086)	(41,745)
處分投資利益	(183,76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40)	(2,660)
其他	(194)	1,810
	<u>236,481</u>	<u>185,0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6,215)	(138,8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682	2,360
存貨(增加)減少	(81,188)	99,8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503	(23,6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154	9,46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5,329)	120,8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095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44)	40,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1,203)	1,08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	13,097
	<u>(648,620)</u>	<u>124,562</u>
調整項目合計	<u>(412,139)</u>	<u>309,64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985	623,319
收取之股利	65,086	41,745
支付之利息	(31,560)	(11,736)
收取之利息	9,388	5,506
支付之所得稅	(135,200)	(37,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301)</u>	<u>620,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341
處分子公司	239,985	3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815)	(377,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19	32,7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53)	3,0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7,964)</u>	<u>(176,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0,000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7,500)	(498,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9	7,87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7,750)	-
發放現金股利	(217,485)	(339,6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446)</u>	<u>(207,87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07)	(13,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344,818)</u>	<u>223,473</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277	611,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0,459</u>	<u>835,27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460	3	626,74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45	4	120,00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4,469	6	543,344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264,310	3	235,03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376	-	23,235	-
1300 存貨	192,232	2	108,9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700	1	91,931	1
	<u>1,586,592</u>	<u>19</u>	<u>1,749,28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766	5	480,36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8,831	18	1,428,93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6,428	41	3,214,76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1,271,236	1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94	-	54,8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23	2	219,200	3
	<u>6,973,978</u>	<u>81</u>	<u>5,398,093</u>	<u>76</u>
資產總計	\$ 8,560,570	100	7,147,377	100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9,478	17	1,668,95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333,053	4	343,7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4	-	57,2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5,652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826	-	12,649	-
2250 負債準備	13,09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98	-	3,38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85,870	2	117,500	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2,563	-
	<u>2,236,706</u>	<u>26</u>	<u>2,306,10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29,130	12	625,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50	1	72,0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6,475	1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758	1	173,96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01	-	14,851	-
	<u>2,302,614</u>	<u>27</u>	<u>885,831</u>	<u>13</u>
負債總計	4,539,320	53	3,191,940	45
權益：				
3100 股本	1,372,818	16	1,371,389	19
3200 資本公積	577,945	7	573,902	8
3300 保留盈餘	1,676,640	19	1,610,021	22
3400 其他權益	425,710	5	431,988	6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u>4,021,250</u>	<u>47</u>	<u>3,955,437</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60,570	100	7,147,37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6,981,871	100	18,063,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	15,555,867	92	16,646,491	92
5900 營業毛利	1,426,004	8	1,417,458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0,698	3	516,982	3
6200 管理費用	740,116	4	703,6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90	—	—	—
	1,274,904	7	1,220,617	7
6900 營業淨利	151,100	1	196,8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5,033	—	57,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36	—	1,820	—
7050 財務成本	(31,165)	—	(12,175)	—
7130 股利收入	22,214	—	14,4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10	—	5,09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6,374	1	51,514	—
7590 什項支出	(18,499)	—	(9,019)	—
	198,903	1	109,472	—
7900 稅前淨利	350,003	2	306,31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9,050	—	69,846	—
本期淨利	290,953	2	236,4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	—	(25,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4)	—	7,8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	(36,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42)	—	(28,483)	—
	953	—	(26,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7)	—	(8,3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89)	—	(2,072)	—
	(7,558)	—	(6,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05)	—	(32,446)	—
8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348	2	204,021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4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3	1.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38,023	1,395,469	1,733,492	(10,904)	458,482	447,578	(31,863)	4,027,566
尾差	—	(2)	(2)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248	(54,2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43,080)	(343,080)	—	—	—	—	(343,080)
本期淨利	—	236,467	236,467	—	—	—	—	236,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6,856)	(16,856)	(6,319)	(9,271)	(15,590)	—	(32,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611	219,611	(6,319)	(9,271)	(15,590)	—	204,0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63,53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00	3,400	—	—	—	—	3,4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2,271	1,217,750	1,610,021	(17,223)	449,211	431,988	(31,863)	3,955,4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356)	(4,356)	—	—	—	—	(4,356)
期初重編後餘額	392,271	1,213,394	1,605,665	(17,223)	449,211	431,988	(31,863)	3,951,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646	(23,6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19,651)	(219,651)	—	—	—	—	(219,651)
本期淨利	—	290,953	290,953	—	—	—	—	290,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27)	(327)	(7,558)	1,280	(6,278)	—	(6,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626	290,626	(7,558)	1,280	(6,278)	—	284,3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2,57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145	—	—	—	—	—	—	2,166
其他	—	732	732	—	—	—	—	73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003	306,3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938	224,0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90	—
利息費用	31,165	12,175
利息收入	(4,737)	(3,269)
股利收入	(22,214)	(14,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6,374)	(51,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34)	(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	(9,804)	(5,095)
	316,230	161,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9,209)	3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9,600	(10,071)
存貨(增加)減少	(83,239)	99,8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231)	2,7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45	(7,3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9,481)	127,50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7	12,6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095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70)	39,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71,609)	694
	(472,822)	265,606
調整項目合計	(156,592)	427,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3,411	733,479
收取之股利	67,541	55,547
支付之利息	(31,154)	(11,650)
收取之利息	4,737	3,269
支付之所得稅	(87,561)	(29,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974	750,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3,88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0,1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673)	(375,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32	24,0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68)	3,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327)	(178,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0,000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7,500)	(498,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0	5,1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5,130)	—
發放現金股利	(219,651)	(343,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931)	(186,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1,284)	385,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744	240,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460	626,7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974,451,536
加(減)：IFRIC 調整淨額	(4,356,054)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970,095,482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5,6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90,953,151	
可供分配盈餘		1,260,723,03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95,3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47,107,2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4,520,4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〇·五元，則得免予分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時，其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所得選舉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其戶名得填註該法人名稱，或同時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7.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自民國一〇六年改選董事時起適用之。